

中小学 法制教育读本

初中版



深圳市中小学法制教育读本编委会

主编 黄佳耿 傅伦博 杨柏生

广东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 魏金伦

封面设计: 蒙复旦

插图: 吕玉玲 虞敏

ISBN 7-5406-3875-3



9 787540 638757 >

定价: 6.20 元

中小学法制教育读本

(初中版)

深圳市中小学法制教育读本编委会 编

主编 黄佳耿 傅伦博 杨柏生

学校书记惠存。

傅博
98.1.20

广东教育出版社

中小学法制教育读本

(初中版)

深圳市中小学法制教育读本编委会

• 主编：黄佳耿 傅伦博 杨柏生

广东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山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中山市沙溪镇宝珠路第四工业区)

880×1230毫米 32开本 3.75印张 80000字

1997年12月第1版 1997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7-5406-3875-3

G.3613 定价：6.2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本厂联系调换。

《中小学法制教育读本》编委会

顾 问：厉有为 李子彬 李广镇 李容根 黄丽满
 白 天 莫华枢 张余庆 郝春民 武捷思
 廖槎武 董立坤 张文祺

特邀顾问：王叔文 江 平 许崇德

主 编：黄佳耿 傅伦博 杨柏生

编 委：崔占君 陈德权 蒋溪林 孙 同
 阮少球 陆 飞 朱新源 冯榕深

编写说明

邓小平同志早在1986年就指出：“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开始，小学、中学都要进行这个教育。”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共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中指出：“大、中、小学校要把法制教育列为学生的必修课，做到教学有大纲，学习有教材，任课有教师，课时有保证。”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指出：“青少年应当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大专院校、中学(包括中等技术学校)、小学都应当开设法制教育课。”党的十五大报告中又明确提出，要“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全民的法律意识”。对中小学生进行法制教育，是我国全民法制教育和中小学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战略目标的迫切需要。

为了适应中小学开展法制教育的迫切需要，在中共深圳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的领导和支持下，由深圳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人大教科文卫工委、市教育局参加，本着探索和试验的精神，在进行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组织了一批年富力强、有法律知识和实际工作经验及教学经验的专家和教师，编写了这套《中小学法制教育读本》。这套读本分小学版、初中版、高中版三册，是一套

适合中小學生特点的法制教育读物。

这套读本的编写，一方面站在提高国民素质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高度，另一方面立足于深圳市场经济发展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性城市以及依法治市的实际，旨在对中小學生灌输法律知识，帮助他们树立法制观念，增强法制意识，掌握与其学习、生活和健康成长息息相关的最基本的法律常识，提高对违法行为的识别能力，使他们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学会用法律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愉快生活，健康成长，做“四有”新人。

这套读本的编写，借鉴并吸收了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中小学法制教材的优秀成果，分别针对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的年龄特点、心理特点、知识结构和生活实际，择取了发生在中小學生中或者发生在他们身边的大量案例和事件，力图用以案说法、以例释法的方式，深入浅出地阐释一些基本的法律常识和做人处事的基本道理，尽可能做到通俗易懂，图文并茂，形象生动，文字清新，使学生学习后能够多年不忘，终身受用。

这套读本小学版、初中版、高中版三册读本的内容，是由浅入深、循序渐进的，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衔接；既注重各个年龄层次的认知水平和针对性，又强调了要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读性。

这套读本由黄佳耿、傅伦博、杨柏生同志研究拟订编写大纲，李广镇、张余庆同志审定了编写大纲，并对整个编写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和指导。

读本初稿完成后，由傅伦博同志负责修改、统稿，有些篇目作了较大修改；黄佳耿、杨柏生同志主持编委会

审阅定稿。陈利民、郭洁、邹平学同志分别协助小学版、初中版、高中版的统稿工作。陆飞、裴砚利、邹国华、熊秋兵同志在读本的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做了较多具体工作。张文祺、张海同志参与了读本插图的审稿。

中共深圳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把这套读本的编写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工程，高度重视，给予了多方关心和指导。全国著名法学家王叔文（八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博士生导师、原中国社科院法学所所长）、江平（七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博士生导师、原中国政法大学校长）、许崇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应邀审阅了书稿，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教育系统一些学校的教师和中小学生及部分学生家长对读本的编写给予大力支持，提出了不少宝贵的建议。读本的出版，得到广东省教育厅教材编审室、广东教育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本册(初中版)的初稿撰写人是：傅伦博第一课；钱飞、张树明第二课；郭洁第三课；李久祥第四课；陆飞第五课、第九课；周红梅第六课；毛庆国第七课、第八课；种焰第十课；刘昕第十一课；孙光永第十二课；王琰第十三课；蒋艺第十四课；李绍翔第十五课；郭洁、丛晶第十六课；阎军第十七课；郑福明第十八课；黄华第十九课；曾健强、蓝欲晓第二十课。本册插图的作者是吕玉玲、虞敏。

编写适合小学、初中、高中三个层次使用的法制教育读本，是一项带有开拓性和探索性的工作，缺乏现成

的相关系列教材借鉴，加上时间紧，任务重，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祈使用本读本的教师、学生及家长多提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订、完善。

《中小学法制教育读本》编委会

1997年10月16日

目 录

第一课	学法与做人·····	(1)
	——法律在社会生活和个人生活中的作用	
	[代序]	
第二课	青少年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5)
第三课	犯罪与刑罚·····	(11)
	——刑法知识 A B C	
第四课	哪些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18)
第五课	尊重他人的隐私权和名誉权·····	(23)
第六课	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护·····	(29)
第七课	保护环境就是保护我们的家园·····	(35)
	——培养环境法律意识	
第八课	噪声污染影响他人是违法行为·····	(43)
第九课	爱护文物古迹和公共设施·····	(48)
第十课	远离“赌海”·····	(54)
第十一课	一朝染毒终身遗恨·····	(58)
第十二课	相邻关系·····	(63)
第十三课	慎重交友 善择良友·····	(68)
	——不良交往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第十四课	警惕街头“陷阱”·····	(73)
第十五课	警惕“黄毒”·····	(78)
第十六课	公私财物不得侵犯·····	(83)
第十七课	遵守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的规定·····	(89)

第十八课	街头乱张贴是违法行为·····	(96)
第十九课	楼上搁置物、悬挂物落下伤人怎么办	(101)
第二十课	献血的话题 ·····	(105)
	—— 一位中学生的心声和一位医生的谈话	



第一课 学法与做人

——法律在社会生活和个人生活中的作用

(代 序)

在小学《法制教育读本》中，同学们了解了一些与自己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问题，学习了一些需要遵守的社会规则以及保护自身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的知识，这对同学们的健康成长是大有帮助的。进入初中阶段后，同学们有了一定的分辨是非能力，也开始逐步长大成人。继续学习一些与初中生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这对同学们的健康成长，学会做人，是大有裨益的。

在我们一些同学的印象中，法律往往等同于警察、法院。当同学们逐渐长大，接触的事物增多了，就会感到这世界原来很大，知道社会的各个领域都是互相联系的，它们之间存在着种种关系。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行为规则，它的主要功能是调整社会各个领域的关系。生活中五花八门、林林总总的大小事情都与法律结上了缘份，法律正走进社会生活中的每一个角落。

法律调整社会生活领域的各种关系，追求的是公平和正义。公平和正义是人类的理想，也是社会生活所应保持的一种最佳状态，法律是维系公平正义的最有效、最直接的手段。

要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就需要社会成员了解和掌握法律这个维系公平和正义的最有效的武器，也需要社会成员遵循法律的规范，约束自己的行为。

同学们作为社会的一员，做人处事、言行举止应当贴近公平正义这个人类社会的理想。为了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青少年朋友应当学习和遵守法律的规范，学会约束自己的行为，学会做一个维护公平和正义的堂堂正正的人。

学法、知法、守法，对于青少年健康成长、学会做人的重要意义，还在于社会生活中有许多不良诱惑，而法律是抵御不良诱惑的有力武器。

大千世界，形形色色的不良诱惑无奇不有：美食娱乐、博彩游艺、麻将扑克、功名利禄、金钱财物、江湖义气、毒品、淫秽书刊及音像制品……都可能成为诱惑的陷阱。如果同学们不能保持清醒的头脑，不能正确地把握自己，被不良的诱惑牵着鼻子走，或者被别有用心的人所利诱，就会一步一步跌入深渊而不能自拔。

有些中小學生抵不住電子遊戲機的誘惑，沉溺其中，荒廢了學業，甚至發展到偷錢偷物來打遊戲機，有的還學會了賭博；有的經不住江湖義氣的誘惑，在同學中稱兄道弟、結成團伙，走上違法犯罪的道路；有的經不住所謂“野味佳肴”的誘惑，捕獵、食用國家保護動物而受到處罰；有的抵不住金錢的誘惑，陷入街頭騙子的“陷阱”；有的偷竊、搶劫他人錢物，勒索低年級同學的錢物；有的抵不住淫穢物品的誘惑，涉獵色情書刊、录像，給身心帶來危害；甚至有的“三好生”、優等生，由於抵不住毒品的誘惑或被壞人脅逼，走上了違法犯罪的道路，以至一朝染毒，終身遺恨，等等。

面對社會上形形色色的誘惑，青少年朋友如果懂得一些有關的法律知識和科學知識，知道不良誘惑的危害，自覺遵守法律規定，就能抵禦不良誘惑，把握人生的航向。一個知法守法、勇於拒絕不良誘惑的人，才能永遠保持做人的高尚節操。

上面提到的與抵禦誘惑相關的法律知識，在本冊《法制教育讀本》(初中版)中，我們設計了多篇課文，供同學們閱讀知曉。此外，與初中生密切相關的其他一些法律知識，如為什麼要尊重同學和他人的隱私權和名譽權；購物消費有哪些權益；怎樣培養環境意識，保護我們生存的環境；為什麼要愛護公共設施和遵守公共秩序；怎樣處理相鄰關係；樓上的擱置物、懸掛物落下傷人，行人掉進馬路沙井怎麼辦，等等，在本冊中都可以找到法律上的闡釋。這也是從法律的角度告訴同學們怎樣做人，怎樣維護自己的合法權益。

學法與做人，關係是很密切的。希望同學們多學習掌

握一些法律知识，知法守法，同时学好文化科学知识，加强道德修养，这样，你们就会逐步成长为一个高尚的人，一个有道德的人，一个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一个有益于人民的人，一个祖国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合格的接班人。

思考题

1. 学法与做人有什么关系？
2. 怎样抵制不良诱惑？

第二课 青少年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我国宪法赋予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全面获得受教育权，是人民成为国家主人的标志之一。受教育的权利，是青少年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前提。每个公民尤其是青少年必须十分珍惜受教育的权利，学好报效祖国的本领。

受教育不仅是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而且是公民应尽的基本义务。青少年学生是祖国未来的建设者，尤其应该把受教育当作自己的光荣职责。青少年学生要承担起建设现代化社会主义强国的重任，没有现代科学文化知识武装头脑，不掌握现代科学技术，就无法跟上时代的步伐，也就无法承担时代赋予的历史重任。



珍惜学习机会 成才报效祖国

我国宪法及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都明确地规定了青少年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为了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从几个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

第一,国家采取措施,创造条件,保证儿童、少年入学。义务教育法第九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设置小学、初级中等学校,使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管理下,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要求,举办本法规定的各类学校”;“城市和农村建设发展规划必须包括相应的义务教育设施”。这些规定为适龄儿童、少年受教育提供了物质条件,从法律上保障了青少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是人的全面自由发展的重要前提。在旧中国,绝大多数劳动人民享受不到受教育的权利,全国人口中80%以上是文盲,学龄儿童入学率仅有20%左右。新中国成立后,国家采取各种措施,如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等,确保公民受教育权利的实现。1990年城市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9.77%,农村达到97.29%。

第二,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有送适龄子女或被监护人入学的义务。义务教育法与其他法律一样,是靠国家强制力得以实施的,全社会都必须遵守。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使适龄子女或者被监护人按时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因